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192,439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0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87,134,4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2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5,305,2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37,315,4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2,010,2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0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5,305,2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.276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825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11%；反对 1,580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2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1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36%；反对 1,580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50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830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37%；反对 1,576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1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6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70%；反对 1,576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43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859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9%；反对 1,57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63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35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655%；反对 1,57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98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824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06%；反对 1,60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7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0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09%；反对 1,60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45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825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12%；反对 1,578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2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1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44%；反对 1,578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97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-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812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43%；反对 1,595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2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88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88%；反对 1,595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63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790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40%；反对 4,618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01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666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404%；反对 4,618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774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840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97%；反对 3,565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29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16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548%；反对 3,565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57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78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85%；反对 1,603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60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79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46%；反对 1,603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64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352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95%；反对 1,323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02%；弃权 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52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81%；反对 1,323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63%；弃权 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6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070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85%；反对 1,329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8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4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07%；反对 1,329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24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9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833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53%；反对 1,568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0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0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56%；反对 1,568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29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郑寰律师、王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